

##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7年5月10日通过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由于股东北京智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智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北农”）于2017年5月9日收盘后提供的增持股份数据不完整，导致本公司2017-027号公告内容出现错误，现更正如下：

### 更正前：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智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智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北农”）的通知，大北农在2017年5月5日-2017年5月9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6,515,200股，增持股份比例达到2.00%。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增持情况

增持人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均价 (元/股)	增持股数 (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 的比例
大北农	竞价交易	2017年5月5日	13.707	2,811,600	0.86%
		2017年5月8日	13.684	386,600	0.12%
		2017年5月9日	13.63	3,317,000	1.02%
合计			<b>13.66</b>	<b>6,515,200</b>	<b>2.00%</b>

注：截至 2017 年 5 月 8 日，本公司总股本为 325,762,000 股。

## 二、本次增持前后持股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前持股数及比例		增持后持股数及比例	
	股数（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智农投资	15,990,920	4.91%	15,990,920	4.91%
大北农	0	0	6,515,200	2.00%
合计	<b>15,990,920</b>	<b>4.91%</b>	<b>22,506,120</b>	<b>6.91%</b>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 2017 年 5 月 9 日，智农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 15,990,920 股；本次大北农增持后，智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大北农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22,506,12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91%。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本公司将继续关注智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备查文件

- 1、《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2、《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达到 1% 的通知》。

## 更正后：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持股 5% 以上股东北京智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智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北农”）的通知，大北农在 2017 年 5 月 5 日-2017 年 5 月 9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 **9,658,200 股**，增持股份比例达到 **2.96%**。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增持情况

增持人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股数（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大北农	竞价交易	2017 年 5 月 5 日	13.707	2,811,600	0.86%
		2017 年 5 月 8 日	13.684	386,600	0.12%

		2017年5月9日	13.63	3,317,000	1.02%
			13.637	3,143,000	0.96%
合计			13.655	9,658,200	2.96%

注：截至2017年5月8日，本公司总股本为325,762,000股。

## 二、本次增持前后持股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前持股数及比例		增持后持股数及比例	
	股数（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智农投资	15,990,920	4.91%	15,990,920	4.91%
大北农	0	0	9,658,200	2.96%
合计	15,990,920	4.91%	25,649,120	7.87%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2017年5月9日，智农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15,990,920股；本次大北农增持后，智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大北农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5,649,12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87%**。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本公司将继续关注智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备查文件

1、《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达到1%的通知》。

公司对本次失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一日